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栾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斌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王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斌的职务调整系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有关任职要求作出，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佳县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电建佳县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签署的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51,192.99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给予补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至昭通段项目（川滇界至彝良海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1%、49%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至昭通段项目（川滇界至彝良海子），项目投资额为105.5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南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德中电建盛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中电建南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电建南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广德中电建盛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60%、30%、1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

相关证券账户。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七）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二、议案五、议案六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